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规范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和“带病上岗”，增强对党员干部监督的有效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审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规定，厅直属机关党员廉政意见回复办法如下。

一、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受理范围：组织人事部门发来的，关于对拟提拔考察的党员干部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函；其他按照规定需向纪检机关征求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意见的情况。

厅直属机关纪委负责严格执行“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具体承办人员要严守保密纪律，不准泄露被评价人的基本情况、拟任职务及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情况。

经厅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同意，可指定拟提拔考察的党员干部所在单位纪委或基层党组织（未设纪委时）出具廉政意见。

厅直属机关纪委在核实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函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涉及到的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情况进行审查。

二、审查和评价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主要就党员干部以下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价：

（一）廉政档案是否记载有违反廉洁自律准则情况。

（二）有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情况。

（三）是否有信访举报件或初核存在的问题。

（四）诫勉谈话、问责、立案、受处分情况。

（五）是否有被查处记录或与其他违纪违法案件有牵连。

（六）审理案件材料和司法部门移送案件材料是否存在违纪违法情况。

（七）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八）是否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滥用职权、违法行政等接受行政问责的情况。

（九）其他违纪违法违规等情况。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原则上以拟任人选现职务任期内的情况为依据；任现职务时间较长或较短的，以近二年的情况为依据。

厅直属机关纪委收到人事部门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的函件后，应及时启动党风廉政审查和评价工作，认真查阅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纪律审查、党纪政务处分等干部廉政档案资料，结合党员干部平时的廉政表现，视情况听取基层党组织的意见，也可视情况由审查对象本人出具有关情况书面承诺，经综合研判后形成党风廉政意见结论，报厅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审批后回复，特殊情况提交厅直属机关纪委委员会研究后回复。

需要对厅直属机关处级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情况进行审查的，经请示厅直属机关党委、厅党组书记同意后再进行审查。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规党纪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厅直属机关纪委、组织人事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因未如实提供党风廉政情况或违反保密纪律造成干部提拔任用工作重大失误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三、函复意见

厅直属机关纪委、指定的所属单位纪委或基层党组织一般按下列意见作出党风廉政意见回复：

（一）对于没有问题反映的，作出“经查阅，厅直属机关纪委未收到反映xx同志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来信、举报”回复意见。

（二）对收到问题反映、但不具备可查性，作出“收到来信、举报，但反映的问题不具备可查性，不影响其使用”回复意见。

（三）对收到问题线索，经批准正在核查的，作出“收到来信、举报。正在就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暂缓回复其党风廉政情况意见，待有关工作落实后，另行函告”回复意见。

（四）对收到问题线索，经批准核查完毕的，作出“收到来信、举报，经核查（了解），未发现xx同志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经函询谈话，本人对函询的问题予以否认并被采信），对其使用不持异议。

（五）对收到问题线索，经核查存在轻微问题的，作出“收到来信、举报，经核查（了解），问题（部分问题）属实，但不严重，经谈话提醒，有关问题已了结，不影响xx同志的使用（对xx同志使用不持异议）。

（六）对收到问题线索，经核查存在问题的，作出“收到来信、举报，经核查，确实存在xx问题，xx同志不宜使用。

（七）对存在问题，受到诫勉以上等处理，尚在影响期内，作出“xx年xx月xx日，经xx批准，给予xx同志xx处分（对其进行诫勉谈话）。目前仍在处分（组织处理）影响期内”回复意见。

（八）对存在问题，受到诫勉以上等处理，影响期已过，作出“xx年xx月xx日，经xx批准，给予xx同志xx处分（对其进行诫勉谈话）。目前，xx同志的处分（组织处理）影响期已过，对xx同志使用不持异议”回复意见。

厅直属机关纪委根据廉政回复意见和纪委书记审批意见，形成《党风廉政意见复函》。

《党风廉政意见复函》一式两份，一份回复发函单位，一份入被审查人廉政档案存档备查。

非党员干部的提拔任用和推荐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厅直属机关纪委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审批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来函单位 |  | | | | |
| 审查对象 |  | 受 理  时 间 |  | 收函人 |  |
| 纪委办公室  部门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审查情况  摘 要 |  | | | | |
| 纪委书记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
| 党组书记  意 见  （审查处级以上党员干部时签署） | 年 月 日 | | | | |
| 回复时间 |  | | | 经办人 |  |